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吴延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供投资者查阅，公告编号为2019-052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

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详见 2019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53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